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與醫療機構合作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班

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辦法辦理。

二、報名資格、甄選方式：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如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次別	甄選類別/方式	具備資格
第1次		一、具有 <u>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u> 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證書仍在有效期間)。
第2次		二、已參加110年度該教育階段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檢具本年10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切結書者，始可報名；俟取得該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第3次		三、修畢該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業證明者。
第4次		四、大學畢業者(第3次以後)。
第5次	臺北榮民總醫院 情緒障礙行為班 <u>教學演示、口試</u>	* 第1次資格條件具上述一、或二、者 * 第2次資格條件具上述一、二、三、之一者 * 第3次以後之資格條件具上述一、二、三、四之一者。

(二) 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現職之公私立中等學校以下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公費生未期滿者，需繳交無義務服務切結書。各應試教師被錄取後，到學校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科別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各該特殊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正式上班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三、甄選教師類別、錄取名額、代理期間：

甄選類別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職務	缺額情形	代理期間（聘期）
臺北榮民總醫院 情緒障礙行為班	1	1	代理教師	懸缺代理	自報到日起至 111年7月31日止

*代理期間代理原因消失即自動解除代理，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以上名額擇優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80分）從缺。

四、 甄選方式：教學演示及口試，計分比例如下：

教學演示 60%	1. 教學演示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以報名時所繳交之教案為演示內容。 2. 請考生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以線上教學方式進行演示。
口試 40%	1. 口試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以線上方式進行。 2. 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包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為範圍。 3. 教學優良事蹟、特殊表現或資訊能力成果，可提具體證明文件或作品。
錄取	1. 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80分者得從缺。 2. 總成績同分之錄取優先順序： 當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依下列條件優先順序錄取： (1)身心障礙人士。 (2)原住民。 (3)若上述條件復相同時，則依學、經歷由本校教評會決定之。
備註	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考試過程皆全程錄影、錄音，此影音紀錄僅供甄選相關事務使用，不對外公開。

五、 報名事項：

- (一) 報名日期：詳見本簡章第九點「甄選日程表」報名日期。(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公告當日，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尚有缺額)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不受理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請直接進入本校教師甄選線上報名表 (<https://forms.gle/VrxW827oYj7TS1cY9>)，依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相關報名文件電子檔。完成報名後，並主動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報名。洽詢電話：86615183轉714，聯絡人：簡小姐。

六、 報名文件：

(一) 下列為必備證明文件：

1.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2. 個人簡要自傳乙份(限 A4紙一頁)。
3. 國民身分證。
4. 該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或具該類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登記之資格證明文件。(第三招後無則免付)
5. 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6. 繳交聲明書。
7. 教案(格式不拘)。

(二) 下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8. 教育學分證明。
9.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10. 服務證明書、聘書。
11. 同意書（現職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必附）。
12. 身心障礙手冊。
13.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14. 其他專長類別證明文件。
15. 近五年研習進修證明。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掃描成 PDF 上傳。

七、甄選日程表：

次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報名日期	第一招公告後至 110年8月30日(一) 上午10時0分	第二招公告後至 110年9月1日(三) 上午10時0分	第三招公告後至 110年9月3日(五) 上午10時0分	第四招公告後至 110年9月8日(三) 上午10時0分	第五招公告後至 110年9月10日(五) 上午10時0分
	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網路測試	110年8月30日(一) 下午13:30-13:40	110年9月1日(三) 下午13:30-13:40	110年9月3日(五) 下午13:30-13:40	110年9月8日(三) 下午13:30-13:40	110年9月10日(五) 下午13:30-13:40
甄選日期 ★請注意 甄選時間	110年8月31日(二) 考試時間： 上午8時30分起	110年9月2日(四) 考試時間： 上午8時30分起	110年9月7日(二) 考試時間： 上午8時30分起	110年9月9日(四) 考試時間： 上午8時30分起	110年9月14日(二) 考試時間： 上午8時30分起
	※若應考者無法依規定準時上線應試，將取消其甄選資格。				
應試須知	1. 甄選日當天進入視訊會議報到時，應於鏡頭前出示雙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以確認身分，逾時者取消其甄試資格。 2. 為確保與委員們視訊過程的通暢，請應考人至網路良好(穩定)獨立且安靜的空間應考。 3. 應考人請勿在甄選過程中自行錄音錄影。 4. 其他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				
成績公告 日期	110年8月31日(二) 下午4時前公告	110年9月2日(四) 下午4時前公告	110年9月7日(二) 下午4時前公告	110年9月9日(四) 下午4時前公告	110年9月14日(二) 下午4時前公告
	● 採網路公告方式，甄選當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公告當日，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尚有缺額）				
成績複查 時間	110年8月31日(二) 下午4時至下午5時	110年9月2日(四) 下午4時至下午5時	110年9月7日(二) 下午4時至下午5時	110年9月9日(四) 下午4時至下午5時	110年9月14日(二) 下午4時至下午5時
	● 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以 E-MAIL 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110年9月1日(三) 上午8時前	110年9月3日(五) 上午8時前	110年9月8日(三) 上午8時前	110年9月10日(五) 上午8時前	110年9月15日(三) 上午8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1. 正取人員請依表訂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3. 錄取人員請於指定報到時間，攜帶以下資料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回聘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依序遞補。 (1) 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 (2)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X光透視)，未繳驗體檢證明書或體檢不合格者（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不予聘用。				

八、附則：

- (一) 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例如：留職停薪教師提早復職），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濟。
- (二) 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

- 校務工作等。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三)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經甄選錄取者經應聘後即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 參加甄選者，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均依相關規定予以註銷錄取資格，若已聘任則予以解聘或免職。
- (五)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依內政部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錄取人員應同意校方得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部網站、本校網站公告。
- (七) 本情緒行為障礙班附設在醫院內，上下班時間與醫院員工相同。因班級學生性質特殊，沒有寒暑假。教師須具國、英、數及自然學科專長暨情緒行為障礙領域專業知能。
- (八) 由於情緒行為障礙班學生都是精神障礙病患，需要有相當的耐心及包容心等人格特質，也要具備幫助精神病患復健的熱忱及能力，教師上班期間，生活作息完全配合學生。
- (九) 經錄取者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課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
- (十) 教師需為每位學生設計個別化就業服務計畫，及記錄輔導歷程，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 (十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程變更者，於本校門首及本校網站公告。
- (十二) 依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校教評會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十三)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7625至38310元。
- (十四) 為了確保考試順利進行及公正性，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考試過程皆全程錄影、錄音，此影音紀錄僅供甄選相關事務使用，不對外公開，報名即視同授權同意錄音錄影。另，應考人請勿在甄選過程中自行錄音錄影。
- (十五) 為確保與委員們視訊過程的通暢，請應考人至網路良好(穩定)獨立且安靜的空間應考。
- (十六) 由於本次採用線上甄選，甄選當日報到後，如因本校網路通訊因素影響品質，得適時調整考試時間，或另行擇期辦理。
- (十七)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後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本校網站。

九、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
情緒行為障礙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請自行黏貼 最近三個月 內之半身彩 色照片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報考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榮總情緒行為障礙班		
★ Gmail 帳號★			(之後需使用視訊會議室，請務必正確填寫。)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起迄年月			
	大學							
	學分班							
	研究所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證書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經歷 (教學與行政相關經驗)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檢驗具備學經歷等證件(報名人員請勿勾填)								
1. () 國民身分證。 8. () 服務證明書、聘書 2. () 各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 9. () 同意書 教師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 學經歷證件 10. () 身心障礙手冊 4. () 聲明書 11. ()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5. () 簡要自傳 12. () 其他類別專長證明 6. () 教育學分證明 13. () 近五年研習進修證明 7. ()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14. () 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證明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筆試成績	分	
甄選紀錄：() 到考 () 缺考				口試成績	分	試教成績	分	
總成績	分	甄選結果：() 正取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請親筆簽名) 參加 貴校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所辦理之**110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班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代理或代課教師薪津核實衡酌發給)特此聲明。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學經歷等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四、有教師法第14至16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此致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立聲明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0年度情緒行為障礙班代理教師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編號	
報考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榮總情緒行為障礙班		
複查範圍	甄選總成績		
申請複查 日期		申請人簽章	
收件人員 簽章			

註：不受理郵寄申請。

.....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0年度情緒行為障礙班代理教師 甄選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人		複查 結果	
報考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應為 _____ 分。
編號			
複查 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總成績	回覆 單位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學院) 自大學
因尚未取得 系(班)畢(結)業，
合格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
加貴校**110**年度情緒行為障礙班代理教師甄選，並保證於本年
10月1日以前取得身心障礙類各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如
屆期無法取得並繳驗，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